

关于对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回复

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：


本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为苏州市味知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味知香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味知香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味知香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回复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 _____

2021年 6 月 10 日